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8号）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行人”、“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22,360,248股，发行价格16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9,928.00元，募集资金净额19,617,771,286.25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为宁德时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上市时间：	201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2,207,113,78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	300750
法定代表人：	周佳
董事会秘书：	蒋理
联系电话：	0593-8901666
互联网地址：	www.catlbattery.com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143,646.49	10,135,197.67	7,388,370.40	4,966,288.58
负债总额	5,819,228.86	5,916,410.16	3,868,353.34	2,319,16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4,417.63	4,218,787.52	3,520,017.06	2,647,12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77,474.24	3,813,498.39	3,293,828.09	2,470,143.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03,079.41	4,578,802.06	2,961,126.54	1,999,686.08
营业利润	110,604.64	575,879.33	416,847.63	483,202.05
利润总额	109,697.66	576,076.46	420,481.33	484,810.02
净利润	90,501.36	501,267.39	373,589.65	419,40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04.32	456,030.74	338,703.52	387,795.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75.03	1,347,195.46	1,131,626.57	244,92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90.51	185,631.53	-1,948,767.32	-774,4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29.75	416,832.95	704,271.59	893,27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79.82	1,951,140.10	-110,125.08	362,390.4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1.80	1.57	1.73	1.85
速动比率	1.54	1.32	1.51	1.6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4.80	55.34	52.86	46.8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37	58.37	52.36	4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6.07	4.41	2.80
存货周转率（次）		2.26	3.19	3.47	4.92
每股净资产（元）		17.56	17.27	15.01	12.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42	6.10	5.16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59	8.84	-0.50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3406	2.0937	1.6412	2.0084
	稀 释	0.3396	2.0887	1.640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91	11.96	10.28	15.70
	加权平均	1.93	12.78	11.75	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1966	1.7975	1.5158	1.2304
	稀 释	0.1960	1.7932	1.515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0	10.27	9.50	9.62
	加权平均	1.11	10.98	10.85	11.64

注：2020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161.00元/股
- 5、发行股数：122,360,248股
- 6、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9,928.00元
- 7、募集资金净额：19,617,771,286.25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1	9,999,999,961.00	6
2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	3,703,000,000.00	6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3,416	1,199,999,976.00	6
4	UBS AG	6,795,031	1,093,999,991.00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4,473	883,000,153.00	6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782,608	769,999,888.00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8,385	749,999,985.00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347,826	699,999,986.00	6
9	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6,708	599,999,988.00	6
合计		122,360,248	19,699,999,928.00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122,360,248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1,524,694	44.47%	1,103,884,942	47.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589,086	55.53%	1,225,589,086	52.61%
合计	2,207,113,780	100%	2,329,474,02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

事项	安排
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吕晓峰、张帅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瑛英、孙中凯、胡德波、赵毅、高旭东、李立波、张庚、王愷文

联系电话：010-85130736

传 真：010-6560845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宁德时代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

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宁德时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中凯

孙中凯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张帅

张帅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30日